

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第三轮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

(2022)滇红破管字第 148 号

2022 年 11 月 15 日,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2)云 0923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凤庆县城市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对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红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2)云 0923 破 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担任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债务人的合法利益,为稳妥有序化解滇红集团的债务风险,实现企业资产与产业价值的整合与优化,切实推动及保障完成重整工作,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开招募滇红集团的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本次招募”),现就本次招募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企业概况

(一) 基本信息

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滇红集团)是中国名茶“滇红”发源地,前身系当代中国著名茶叶专家、“滇红茶”创始人

冯绍裘先生 1939 年创建的“顺宁实验茶厂”，1954 年随县名改为“云南省凤庆茶厂”，1996 年整体改制为“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境内生长有 3200 年树龄的小湾镇锦秀茶祖，被誉为“中国红茶之都”“世界滇红之乡”。明崇祯十二年（1639 年）大旅行家徐霞客途经顺宁（今凤庆）对当地茶叶赞不绝口，1982 年当代中国“茶圣”吴觉农到云南考察后提出了在临沧建立世界一流大茶园的构想，“滇红”发源地助力临沧成为中外著名的“天下茶仓”。

滇红集团是拥有 80 多年历史的制茶名企，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积淀。“滇红”为救国而生，在抗战期间换回大量的战略物资，为抗战胜利作贡献；“滇红”为强国而兴，曾用一吨“滇红”换 10 吨钢，在建国期间换取大量的钢铁建设新中国，“滇红”被誉为“抗战茶”“救国茶”“爱国茶”。1958 年“滇红”茶因荣获国际市场最高价向党中央毛主席报喜，毛主席接到信件后，让中共中央秘书室专门回信，鼓励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同年“滇红”金芽茶被国务院认定为外事礼茶。1986 年时任云南省省长和志强将“金芽茶”作为国礼赠送来访的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之后多次作为国礼赠送外国政要，成为传播中国文化的使者。1997 年滇红集团获得自营进出口权，产品销往中国香港、马来西亚、俄罗斯、立陶宛、波兰、韩国、日本、美国、德国、巴西等 10 多个国家及地区，成为中国茶叶“墙内开花墙外香”的代表之作。

滇红集团拥有茶园约 1.4 万亩（1053 亩通过中国、欧盟及美国有机茶认证），辐射基地 10 万亩，拥有初制加工厂 56 个，

精制加工厂占地 340 亩，厂房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设计年生产能力 1.5 万吨（一期生产能力 6000~7000 吨/年），主要生产红茶、绿茶、白茶、普洱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等 8 大类别 33 个系列 300 多个花色品种茶叶产品，是目前中国茶行业中集种植、生产、加工、科研、销售及文化推广于一体的红茶制造企业。

滇红集团是国家扶贫龙头企业，全国红茶重点企业，连续多年荣获“全国茶叶行业百强企业”称号，“凤”牌荣获“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滇红茶制作工艺”入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目录”，滇红集团为传承保护单位，2022 年 11 月以“滇红茶制作工艺”为代表的 44 个“中国传统制茶技艺及其相关习俗”代表性项目，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滇红集团老厂区被列入“国家级工业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云南省委、省政府指定的“云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阵地。

滇红集团经过 80 多年的传承和发展，拥有稳定的员工队伍和技术团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发展体系，建立了“制茶师”“拼配师”“审评师”三师制度，构建起“两心两室一院一中心”（省级职工培训中心、省级职业技能认定中心、苏向宇技能大师工作室、冯之俊技能大师工作室、茶叶科学研究院、红茶工程研究中心）的“2211”滇红茶高技能、高技术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平台，现有在职员工 204 人中，有高技能人才 143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14 人，为“滇红”事业的长足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滇红集团下辖创建于 1977 年的茶叶科学研究院，拥有 1500 多份茶树种质资源，茶科院种质资源圃被认定为第一批“云南省作物种质资源圃”，这一资源规模在全国茶业企业中独一无二。茶科院成功研发了“经典 58”“金芽茶”“中国红”等引领中国红茶消费市场的“明星产品”“拳头产品”。公司与云南科学研究院和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共同合作成立了“云南省红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云南滇红茶唯一的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创新是滇红集团的后发优势所在。

滇红集团是国家知识产业优势企业，曾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是国家出口红茶定点生产企业，国家红茶一套样“标准实物样”制样单位，保存有从上世纪 50 年代至今历史标准样茶 4000 多份。公司现有注册商标 84 件，其中：获“中华老字号”1 件、“中国驰名商标”1 件、“云南省著名商标”2 件、“临沧市知名商标”2 件；授权专利 37 项、获著作权登记 19 个。公司从 2014 年开始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双体系认证，建立内部技术标准 17 套 156 个，涵盖茶叶初制、精制、品控、仓储、拼配等管控环节，拥有企业标准 7 个，完整的滇红茶体系管控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系竞争力”是滇红集团历经 80 多年风雨依然充满生命力的根基。

滇红集团品牌建设及产品营销通过线上和线下全渠道销售，覆盖全国各省市，拥有合作经销商 300 多家，与俄罗斯卡波集团合作成立的“临沧有泰茶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国外产品销售。公司产品“凤牌经典 58”荣获“2018 年云南省十大名茶”，是目前滇红茶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凤牌中国红”是中国最高端

最具特色的红茶产品之一，目前“凤牌”滇红茶市场占有率占云南红茶的 60%以上。

2015 年以来“凤”牌红茶连续 11 年在“双十一”购物狂欢节滇红茶销售排名第一，“凤牌经典 58”作为“凤”牌核心单品，是滇红茶最畅销的产品，连续 11 年在“双十一”销售中获红茶类单品销售冠军。滇红集团及其产品在中国茶叶市场和国际红茶市场都拥有较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忠诚的消费群体。

（二）企业主要资产

1. 固定资产

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建（构）筑物、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在建工程等，主要分布于滇红集团新厂区、老厂区、茶科院、初制所等地，其中：

新厂区：厂房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主要为轻钢和钢混结构；机器设备生产线为年精制茶生产设计能力 1.5 万吨（其中：年产精制滇红工夫茶 5000 吨，年产 CTC 红碎茶 5000 吨，年产精制绿茶 2000 吨，年产紧压茶（普洱茶）3000 吨），大量绿化及附属工程、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分布于厂区内；

老厂区：包括老厂生活区、老厂生产区、老厂办公区，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4.8 万平方米，主要为轻钢及钢混、砖混、砖木结构；

茶科院：地上建筑物主要为沙子坝初制所、库房等，建筑面积约 6300 平方米。

初制所：经初步了解，截至破产受理日时，滇红集团与 56 个初制所建立有合作关系，并在其中 42 个初制所拥有自建房屋，

建筑面积约 4.6 万平方米，主要为钢混、砖木、简易结构。

2. 土地使用权

滇红集团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6 宗，使用权面积约为 478.37 亩，基本上位于凤庆县凤山镇，土地用途涉及工业、商服、综合用地，其中：

新厂区：含工业用地 340 亩（已建设用地 180 亩、待开发 160 亩）；

老厂区：包括老厂生活区、老厂生产区、老厂办公区，共占地 86.74 亩，均为商业用地或其他商服用地。其中老厂办公区（占地 18.69 亩）已被认定为国家级工业遗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茶科院：茶科院土地为 37.68 亩的商服用地；

初制所：初制所中仅有三岔河收购站土地使用权为企业所有，土地面积 9.4 亩；

其他：企业另有 4.55 亩土地位于凤城小北门 27 号。

3. 资源资产（林权）

滇红集团持有 42 个林权证书，林地总面积 12,476.86 亩，其中：

凤林木证字（2015）第 212111000001 号为茶科院所在地，林地总面积 316.8 亩，含天然林云南松 49.8 亩，天然林西南桦 150.8 亩，经济林茶树 116.2 亩。公司的中国红原料基地、早春绿原料基地、茶树种质资源圃均位于此处，资源圃征集保存了 1500 多份茶树育种材料，保存有世界各地 800 多个茶树优良品种，被誉为世界茶树种质基因库；

其余 12,160.06 亩林地均为经济林茶树，以凤庆群体种为主，另有少量清水 3 号、云抗 10 号、凤 7 号树种。

4. 知识产权

企业拥有的已注册商标 84 项，其中：“凤”牌商标为“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云南省著名商标”，“凤”牌系列产品荣获国家级、省级等众多奖项；“王子冠”牌商标为“云南省著名商标”；

拥有授权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4 项；

获著作权登记 19 个，其中：美术作品 13 个、文字作品 3 个、音乐作品 3 个；

滇红集团自主筛选培育的“探春”“早春翠芽”两个茶树品种，于 2018 年获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认定。

5. 历史样茶

滇红集团是国家出口红茶定点生产企业，国家红茶一套样“标准实物样”制样单位，集团质检部门每年形成成品样茶（包括对比样、参考样、标准样、界线样、试制样、历史样等），以五年为期进行归档。目前，企业保存有上世纪 50 年代至今共 4000 多份历史标准样茶，承载了时代的面貌，复现了年代的记忆，为当下也为后来者保存样本，是现代茶学体系的传承与发展，为茶叶生产与加工提供借鉴。

（三）其他说明

发起人上海优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604.8891 万股股权已设定质押；发起人王天权持有 5848.233 万股股权已设

定质押；发起人昆明嘉资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91.875万股股权已设定质押。

另，其他公开信息参见滇红集团官网：<http://www.dianhong.com>。官网相关内容由滇红集团撰写，不代表管理人观点和结论。

二、招募须知和招募条件

（一）招募须知

1. 本次招募为公开招募，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均同等适用；
2. 本公告内容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3. 本公告所述之企业概况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可在与管理人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整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以投资人开展的尽职调查结论作为判断依据；
4. 根据意向投资人需要，可向投资人提供由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所作出的审计、评估报告以及其他文件，但前述资料也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不具有代替投资人自身或委托其他第三方做出尽职调查结论的效力；
5. 管理人可根据重整工作需要终止、中止或继续重整投资人招募。

（二）招募条件

参与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资格条件，并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1）：

1. 应当是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具备

与拟投资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和管理能力。拥有相关行业经营管理或者并购整合经验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规定的，或者对意向投资人实施投资行为有监管要求的，意向投资人应符合该资格要求和条件；

3. 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投资标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具备确定性的投资资金来源，且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 意向投资人应当单体、独立报名；

6. 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三、招募流程

（一）提交报名材料

1. 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17:00 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八份）通过邮寄（邮寄地址同报名地址）或现场交付的方式送达管理人，并将报名材料的电子版投递到管理人电子邮箱。

2. 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报名地址：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南城新区滇红生态产业园办公楼 207 室

电子邮箱：dhjtguanliren@126.com

联系人：温律师

联系电话：17313223691

邮政编码：675900

3.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企业相应的资质文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2)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载明经办人或者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授权范围（须加盖企业公章）；

(3) 同意对知悉的滇红集团公司信息予以保密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承诺函（详见附件3）；

(4) 投资意向书，内容包括意向投资人基本情况介绍、投资意向（详见附件4）；

(5) 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架构、主要财务指标等）；

(6) 意向投资人征信报告；

(7) 意向投资人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若意向投资人存续时间不足三年，应提供存续期间全部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并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8) 意向投资人同意接受管理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的同意函（详见附件5）。

上述报名材料纸质版应装订成册，提交一式八份，每份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

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

权不予接收或要求补正；如需补正的，意向投资人应在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内补正并再次提交材料，否则视为意向投资人未完成报名。

（二）缴纳报名保证金

报名期限届满（2026年8月31日17:00）以前，意向投资人应向管理人缴纳报名保证金。本次招募需缴纳报名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00元）；

意向投资人应向以下银行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备注付款为“滇红集团重整投资报名保证金”，并将报名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提交至管理人处：

户 名：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 号：811190101220045296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明南亚支行

未在报名期限届满以前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未完成报名。

（三）初步审查

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保证金后，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以及是否符合招募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对意向投资人的资格条件或提交材料完整性存在疑问的，有权要求意向投资人限期提交补充证明材料，如意向投资人逾期不予补充的，视为初步审查未通过。

（四）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足额缴纳保证金后，即可自行或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意向投资人开

放相关尽调资料。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在尽职调查期间，如经管理人初步审查未通过的，管理人有权要求意向投资人退出尽职调查程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所有意向投资人均应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重整投资方案。

（六）遴选

若有多家意向投资人报名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管理人在永德县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组建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允程序对意向投资人进行综合评审与遴选。根据相关遴选机制择优确定本次重整招募的唯一中选投资人。

若仅一家意向投资人报名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向管理人提交正式重整投资方案后，即成为中选投资人。

（七）签署协议

管理人将与中选重整投资人签署相关重整投资协议。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各方应按照相关协议及重整计划的内容履行。重整投资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具备相应实力的主体提供的担保、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八）保证金的处置

1. 对于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将在相应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不含当日）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已缴纳

的保证金；

2. 意向投资人如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期限届满前主动声明退出重整投资的，管理人将于收到上述书面材料之日起（不含当日）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逾期未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又不主动声明退出重整投资的，视为自动退出重整投资，保证金不予退还。意向投资人如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后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于最终中选的重整投资人，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投资价款（不计息）。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未通过遴选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将在通知发出之日起（不含当日）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保证金。

四、其他事项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次招募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招募期限。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管理人所有，如有疑问请联系管理人咨询。同时，管理人有权决定中止、继续或终止本次招募相关事项，意向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且不会基于管理人行使前述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意向投资人在本次招募过程中向管理人提交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次招募。

特此公告

附件：1、意向投资人报名承诺函
2、授权委托书
3、保密承诺函
4、投资意向书
5、反向尽职调查同意函

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意向投资人报名承诺函

致：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单位拟参与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招募”），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符合本次招募公告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具备的下述各项条件：

（一）我单位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具备与拟投资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和管理能力。

（二）我单位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我单位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and 条件。

（四）我单位具备足够的规模和资金实力，具备确定性的投资资金来源，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我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我单位自愿参与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地：

受 托 人：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委托人就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管理人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委托受托人作为授权代表实施相关民事行为。

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交报名材料；
2. 接收、递交招募事项中的公告、通知及其他有关资料；
3. 参加遴选、进行陈述和发表意见、接受并回答询问；
4. 签署、签收文件、协议、合同及一切相关文件；
5. 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务。

受托人在招募事项中所做出的意思表示和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为自本委托书递交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之日起至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时止，但有以下情形之一发生时除外：

- （一）委托人未通过初步审查，且管理人书面通知已送达委托人；
- （二）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前委托人书面申明自行退出招募的；
- （三）委托人变更受托人的书面文件送达管理人时。

委托人（盖章）：受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密承诺函

致：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鉴于承诺人对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初步重整投资意向，因项目涉及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以及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执业秘密，为进一步明确承诺人义务，保护各方利益，现做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应保密的内容

承诺人须予以保密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业秘密

主要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数据、业务数据、公司资料、人事资料、财产权属材料、商标等无形资产材料、重大合同、产品销售材料、财务资料及信息等债务人或管理人提供给承诺人相关资料；其它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产销策略、资金及融资状况、人员构成等；

2. 执业秘密

破产管理人执行职务过程中收集、统计、整理的数据和各类信息，商业谈判过程中与承诺人往来形成的各类通知、法律文书或电子信息；

3. 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相关的电子资料、口头、图像或书面信息资料，无论在提供信息资料时是否以口头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4. 承诺人因工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商业秘密、执业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均属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所有；

5. 其他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认为需要保密的信息。

二、承诺人应保密的方式

1. 承诺人所知悉保密内容仅限于承诺人参与重整投资正当合理使用；

2. 承诺人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并采取应有之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

3. 承诺人非经破产管理人书面同意，不得再将获取的秘密向第三方披露、透露、暗示、默认；

4. 除参与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外，承诺人不得利用秘密进行其他活动；

5. 承诺人应当与能接触该商业秘密的员工、代理等签订一份保密协议，此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相似；

三、违反承诺的责任

承诺人违反承诺，给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造成损害的，根据损害结果，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资意向书

本意向书是对自愿参与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招募重整投资人活动，并接受招募程序、规则安排所做的意思表示。

意向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全部成本、风险、负担。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意向投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反向尽职调查同意函

致：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单位拟参与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根据招募公告要求，我单位同意自向贵方提交《投资意向书》之日起，接受贵方对我单位的反向尽职调查，贵单位尽职调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我单位的：

- 1、设立、注册、备案资料；
- 2、股东架构（合伙人架构）；
- 3、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情况；
- 4、业务团队成员资料及履历；
- 5、既往业绩；
- 6、既往投资项目的投资和退出方式；
- 7、股东（合伙人）的资产、负债及征信；
- 8、内部合规和风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 9、涉及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处罚和行业禁入情况；
- 10、税费缴纳情况；
- 11、其他管理人认为必要的信息。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